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2 月 21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02405584 號函核定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進修部

111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校 址：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 154 號

聯絡電話：(02)2677-5040#891

傳 真：(02)2670-0973

網 址：<http://www.ykvs.ntpc.edu.tw/>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

壹、依據

- 一、總統 105 年 6 月 0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修正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0359B 號令修正公布「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

貳、招生對象

限非國中應屆畢業生，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國民中學、初級中學、初級職業學校（含補習學校）畢業。
- 二、國民中學、初級中學、初級職業學校附設補習學校或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國民中學（含初中、初職）結業，經資格考驗及格持有資格證明書。
- 三、修畢國民中學、初級中學或初級職校（含補習學校）三個學年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修畢五年制職業學校前三個學年課程者，得比照報考）。
- 四、國民中學、初級中學、或初級職業學校附設補習學校或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國民中學（含初中、初職）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
- 五、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及格），持有通過（及格）證明書。
- 六、考試院所舉辦之初等、丁等或特種考試相當於一職等以上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明書。
- 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技能檢定通過，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

參、招生名額

一、招生名額：

序號	科別	性別	一般生名額	身心障礙生 (外加 2%)	原住民生 (外加 2%)
1	資訊科	不限	33	1	1
2	廣告設計科	不限	33	1	1
合計		合計	66	2	2

- 二、本校進修部未足額錄取所餘名額，得報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辦理續招。

肆、報名作業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 二、報名日期：1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每日上午 9 時至夜間 8 時，例假日除外）。
- 三、報名地點：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進修部(地址：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 154 號，行政大樓三樓進修部辦公室)，電話：(02)2677-5040 分機 890~893，網址：
www.ykvs.ntpc.edu.tw/)
- 四、報名應備資料：

- (一)填寫報名表(如附件 1)，繳驗學歷證件正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自行貼在報名表）。
- (二)繳交最近 3 個月內光面彩色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1 吋 2 張（黏貼在報名表上）。
- (三)身分優先順序審查證件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四)報名時必須備齊證件繳驗，否則不予受理。
- (五)不符合報名資格者，不接受報名。

五、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伍、錄取規準

- 一、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全額錄取。
- 二、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依志願序及下列「身分優先順序別」，依序分發，額滿為止。(需繳交之證明文件詳見附表一)
 - (一)國中補校畢業生 (二)20 歲以上失學民眾 (三)低收入戶及其子女 (四)戶籍地近便之民眾 (五)工作地近便之民眾 (六)新住民 (七)家戶所得 60 萬以下之子女 (八)一般報名民眾

陸、錄取公告及報到

- 一、111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於本校網站及進修部公布欄公告，經錄取者請於 111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向本校進修部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正本，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二、已報到者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 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 3），親送本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

柒、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

對本校進修部單獨辦理招生工作如有疑義，請於 111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至 3 時止，填妥「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表」（如附件 2)向本校進修部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申訴結果於 1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通知。

捌、其他事項

一、本校上課時間及修業年限

- (一)本校開學日依據「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 111 學年度學生學年假期暨行事曆」辦理。

(二)夜間上課，每節課 45 分鐘，每週一至週五上課。

(三)修業年限：修滿 3 年課程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二、僑生及香港澳門居民不得報名。

三、本簡章所訂定之時程，如因天災或其它因素必須變更時，逕予順延 1 天（扣除例假日）辦理。

四、凡經本校錄取者，未依規定完成註冊，取消其錄取資格。

五、科班未達 20 人者不予開班，原已錄取報到者由本校自行輔導學生轉科班就讀，不願接受轉科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六、本招生簡章經本校進修部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陳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附表一、身分優先順序審查證件表

身分優先順序別	審查標準	證明文件
1. 國中補校畢業生	需為國中補校畢業	國中補校畢業證書影印本
2. 20 歲以上失學民眾	身分證上出生日期為 民國 91 年 7 月 31 日(含)前	身分證影本
3. 低收入戶及其子女	需為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證明書
4. 戶籍地近便之民眾	身分證住址為鶯歌區之民眾	身分證影本
5. 工作地近便之民眾	工作地為鶯歌區之民眾，服務單位 須設置於鶯歌區	在職證明書(需載明公司名稱、地址 及電話)
6. 新住民	需為大陸配偶或是外籍配偶	戶籍謄本
7. 家戶年所得 60 萬以下 之子女	110 年度家戶年所得 60 萬以下之 子女	110 年度家戶年所得(含本人及父母 所得)
8. 一般報名民眾	請參閱簡章貳、招生對象	如招生對象資格證明文件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進修部 111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入學 報名表

編號：

姓 名				【照片黏貼處】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照片 1 式 2 張，1 張實貼、1 張浮貼於抽籤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志願序	第一志願 科 第二志願 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身 分 別	☐ 1.國中補校畢業生 ☐ 6.新住民 ☐ 2.20 歲以上失學民眾 ☐ 7.家戶年所得 60 萬以下之子女 ☐ 3.低收入戶及其子女 ☐ 4.戶籍地近便之民眾 ☐ 4.戶籍地近便之民眾 ☐ 8.一般民眾 ☐ 5.工作地近便之民眾			
特 殊 身 分 別 (請 附 證 明)	☐ 1.一般生 ☐ 2.低收入戶 ☐ 3.中低收入戶 ☐ 4.原住民 ☐ 5.身心障礙生 ☐ 6.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7.支領失業給付者			
電 話 (必 填)	家裡電話	手機	公司電話	
	緊急連絡人姓名	關係	電話	
畢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縣、市) (國) 中學			
通 訊 處	□□□			
※注意事項：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請攜帶： 一、學歷證件：如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相關證件。 二、身分證正反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三、身分優先順序審查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務必清晰		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報名者簽章 (務必記得簽名)		承辦人簽章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進修部 111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入學 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表

收件編號：

第 1 聯 學校招生委員會收執聯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複 查 (或申訴) 申請人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畢 業 國 中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申請事由				
具體說明				

附註：

- 1.公告錄取名單後，若有異議應於 111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 下午 1 時至 3 時止，填妥本表提出複查(或申訴)，逾時不予受理。
- 2.填妥本表後，請親自或傳真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
(地址：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 154 號，傳真：2670-0973)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招生委員會(請核騎縫章)

第 2 聯 複查(或申訴)者存查聯

茲受理並收執 _____ 提出之「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進修部 111 學年度單獨免試入學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表」(收件編號：)，將於 1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 下午 5 時前通知複查(或申訴)結果。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啟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進修部 111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入學

錄取(或申訴)結果複查通知書

收件編號：

第 1 聯 學校招生委員會存查聯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複查 (或申訴)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畢業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申請事由 及 具體說明	如複查(或申訴)表所述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進修部招生委員會回覆： ☐經複審後，錄取結果無誤。 ☐經複審後錄取。請於 111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持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至本校進修部報到，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請核騎縫章)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進修部 111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入學

錄取(或申訴)結果複查通知書

收件編號：

第 2 聯 複查(或申訴)者收執聯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複查 (或申訴)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畢業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進修部招生委員會回覆： ☐經複審後，錄取結果無誤。 ☐經複審後錄取。請於 111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持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至本校進修部報到，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進修部 111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入學錄取報到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家：
														行動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免試入學獨招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進修部 申請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11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進修部 111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入學錄取報到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 2 聯 申請人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家：
														行動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免試入學獨招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進修部 申請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11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錄取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親自簽章後，於 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親自送至本校辦理。
-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 2 聯由申請人領回。
- 完成上述手續後，申請人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申請人慎重考慮。